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6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宏醫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醝宏星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蓮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 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8年2 月19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2 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42 、144 頁）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徐　培　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　馨　予